

## 我們來談生命

生命是甚麼？如果你不問，我們似乎都曉得，人活着就是有生命。若要給“生命”概括的定義，就不那麼容易了。或許只能說，生命是存在，不是死亡。

人生在世上，是生命的開始；只有這一次，卻不是由於自己的選擇。如果你覺得這不公道，甚或抗議，都無法改變甚麼。不如換個想法：這是創造的主奇妙安排。

### 人如此登場

當初人出現在地面上，由無變有，不是生的，更不是由甚麼變化出來的，他是受造的。聖經如此記着—

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。(創二:7,8)

人開始發現自己，生存在綠意盎然，一片生機的樂園裏。全然不用誰來教他，未曾學習，就自然能呼吸；呼吸着充滿的，看不見的空氣。實在說，沒有空氣，不能生存一人絕不知道有如此的需要，神就先供應他。

到呼吸停止了，身體成爲遺蛻，化解後，歸於塵土，也不會難於摻入混合。

### 好舒適的家

神造人，把他安置在地上。地的環境，並不怎麼大，卻是寬闊而舒適；絕不像別的星球，黑暗，荒寒，乾燥。

創造諸天的耶和華，  
製造成全大地的神  
祂創造堅定大地，並非使地荒涼，  
是要給人居住。  
祂如此說—  
我是耶和華，再沒有別神。(賽四五:18)

原來萬有都不是自然而有的，是全知全能的神設計。

天上有照明設備，還具備計時的功能。

他不知如何，就生在時間裏，並不知道甚麼是時間，卻知道計算時間的長短。他全然不知道，這看不見的一時間，會決定他生命的開始或終止。

周遭都是生命—有植物的生命，會結果子；果子裏包着核，可以散播，延續生命，並且各有不同的類別體系。有動物的生命，空中有各種的飛鳥，地上有走獸，牲畜；水中有不相同的魚類。儘管人不能立即學着了解，他們卻都聽人的命令。  
生命不是死亡。

### 生命的目的

如果人的生命只是繼續，總沒有終止的存在，就不能算是高於植物，動物。神賦予人生命的意義—

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，看守。  
(創二:15)

生命的目的，在於行神的旨意，就是工作。否則生活着不作一事，是無意義的存在，長久的存在。雖然人最有資格稱為貴二代，兼富二代，那將是既無聊，又無恥。

### 生命的終止

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“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(創二:16, 17)

為了叫人珍視生命，有必要使他了解“死亡”。

伊甸園的第一字典，對“死亡”的定義是：離開，失去，無有。中文字典對“死亡”的定義，自然同一來源。

### 生命的機構

植物的生命，可以繁衍。動物的生命，可以繁衍。人的生命，怎樣繁衍呢？人總應該有個增加的機能，才可以算是真箇完全。

神使人發生了睡眠。那是個新現象，或解釋為短暫的死亡。他仿佛不存在了，卻是增加的過程。

耶和華神使他沉睡。他就睡了。於是取下他的一根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；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”(創二:21-23)

在世界上孤獨的亞當，有了夏娃作配偶，建立了第一個家庭—生命的機構組成了。

### 生命的劇變

本來是幫助他的夏娃，偏接受了那古蛇的試探，違背神的命令，聽從了魔鬼，吃了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—

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五:12)

犯罪的結果，是靈立即與神分離，但肉體沒有死亡；被逐出樂園，在伊甸以東生活。

神在懲罰人的罪行，咒詛魔鬼之先，應許“女人的後裔”，要打破蛇的頭。(創三:15) 這將應驗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耶穌—祂是由聖靈感孕，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沒有罪污的血統，所以能為人類成就救贖，賜給人新生命。

夏娃從亞當懷孕，成為人類第一雙父母，產生的兒子是該隱和亞伯。

該隱凶殺的手，製造出死亡—本該愛心看守，他卻流兄弟的血！

### 生命的奧祕

在所有受造者中，惟獨人是永遠的。該隱終止了亞伯地上的生命；但他的血在地裏發聲，向神哀訴。因為

神造萬物，  
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  
又將永生[永遠]安置在世人心裏。  
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  
人不能測透。(傳三:11)

人殺身體不能殺靈魂。發聲的是靈魂，求神伸冤。

### 生命的價值

道成肉身的基督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寶血，為拯救世人的罪，付出生命的贖價；而且第三日復活。耶穌不是偶然的殉道者，這救恩的計畫，由於在創世之前，“神的定旨先見”(徒二:23)。耶穌自己預行宣示。

於是耶穌對門徒說—

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

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（太一六：24-26）

耶穌基督告訴祂的門徒，失去才可得着——就像是“一粒麥子，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（約一二：24）增加要先失去。

基督耶穌不勉強外人交出來，像外邦的君王徵稅；只是對門徒如此說——跟隨祂的腳蹤行。

基督徒是神家的人，傳達福音的信息，是以生命傳遞生命；因此，永生神的教會，是生命的機構，是神的家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（提前三：15）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